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07號

債 權 人 歡樂熊商用系統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債 務 人 呂定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固提出和解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惟雙方並未約定利息及利率，依上開說明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部分，應予部分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5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